Deloitte.

勤業眾信

IFRS 新訊系列報導

2020 年 2 月

《準則修正》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重點提示

- 釐清企業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明定無論企業是否預期行使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皆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說明唯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遵循借款約定，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方屬存在」。
- 引入「清償」定義，明確說明清償係指移轉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勞務予交易對方。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亦得提前適用。

背景

此修正來自外界要求 IASB 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條件，特別是 IASB 被要求釐清「具有將負債遞延清償之無條件權利」（IAS 1.69(d)之規定）與「具有裁量能力將負債再融資或展期」（IAS 1.73 之規定）之關係，因相較於「具有裁量能力將負債再融資或展期」，「具有將負債遞延清償之無條件權利」似為更高門檻。

為解決前述矛盾之處，在不改變基本規定下，IASB 進行此次修正。

見解

此修正僅影響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表達，不影響任何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之認列金額或認列時點，亦不影響資訊之揭露。惟，負債分類之改變可能影響企業能否繼續遵循借款合約條款。

修正內容

IASB 進行若干修正以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條件，重大改變如下：

1. IAS 1.69[1]及 IAS 1.73[2]增加闡釋，強調負債若要分類為非流動，企業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即具有遞延清償之權利，過去此項概念隱含於釋例中，並未明確說明。
2. IASB 說明負債若要分類為非流動，應評估企業是否「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無須評估企業是否「將」行使該權利。另新增一段落明確說明管理階層之意圖或預期影響不影響負債分類，目前 IAS 1.73 文字提及「企業之預期」將予刪除。
3. IAS 1.69(c)文字提及「無條件之權利」，「無條件」將予刪除，並新增一段文字以釐清若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取決於企業須遵循特定合約條款，則企業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條款，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

見解

針對若約定應遵循之條件係連結至超過報導期間以後更長期間之累計財務績效，企業應如何評估該條件之遵循，IASB 曾經進行討論，惟最終決定不予說明。

---

[1] IAS 1.69：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a)-(c)...(略)
(d) 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2] IAS 1.73：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如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應將其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可能在較短期間內到期。...(略)

4. 對「清償」定義，說明「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清償係指導致負債之消滅而對交易對方之移轉」，該移轉可能是現金、商品或勞務，或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
5. IASB 亦釐清交易對方之轉換權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情形。適用此修正後，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企業依照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將該選擇權單獨認列於權益，前述條款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見解

應注意，若可轉換工具中移轉權益工具之義務非分類為權益，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而言，該權益工具之移轉將屬於可轉換工具之清償。若目前僅將現金支付視為清償者，此項修正可能會造成重大變動。

生效日

企業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此項修正，亦得提前適用之。企業應依照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amends IAS 1 to clarify the classification of liabilities as current or non-current*]

本文內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我們」）參酌 IAS Plus 刊載文獻加以編譯，僅供一般資訊參考之用。讀者存取、瀏覽、閱讀、下載、列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章，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並受本使用條款、免責聲明及 IAS Plus Terms of Use 條款之拘束。

我們高度支持 IFRS Foundation 致力於發展高品質財務報導及永續揭露準則之使命，並尊重 IFRS Foundation、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下稱「IASB」)、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下稱「ISSB」) 及其他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文非 IFRS Foundation、IASB、ISSB 官方文件、正式翻譯、解釋或其官方出版物，亦不得作為其替代。本文所提及 IFRS Standards、施行指引、IFRS Taxonomy 或其他由 IFRS Foundation 發布之文章均屬 IFRS Foundation 保留一切權利之內容（統稱「IFRS Foundation 內容」），我們僅基於非商業、一般報導及評論之目的加以參照。讀者雖可依本使用條款參閱本文，惟不因而取得任何

IFRS Foundation 內容之任何權利。如本文與 IFRS Standards 或 IASB、ISSB 所發布之正式或較新版本文件有所差異，應以該正式或較新版本文件內容為準。本文如明示為翻譯自 IAS Plus 文獻者，鑒於翻譯表達有所界限，我們建議讀者同時參酌原文以更貼切理解其本旨。

本文除作為讀者個人或其所屬組織非商業用途之內部參考外，未經相關權利人事先書面同意，讀者不得重製、修改、翻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出版、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文及其內容，亦不得將本文或其內容全部或一部用於任何機器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或其他人工智慧系統之訓練、測試、調整、評估或開發。

本文可能包含第三方網站或資源之連結。我們不對該等第三方網站之內容、正確性、安全性或可用性負責，亦不構成對其產品、服務或內容之認可或保證。

本文僅無償提供一般性資訊，不構成任何審計、確信、會計、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存取或使用本文，不因此與我們建立委任、顧問、受託、客戶、代理或其他契約關係。讀者於作成任何決策或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自行查閱最新英文原文、IFRS Standards 及相關官方資料，並依其個別情況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統稱「Deloitte 組織」）。

DTTL、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包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不互負責任；DTTL 本身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資訊請參閱 Deloitte 官方網站。

我們力求本文及相關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惟本文僅按「現狀（AS IS）」無償提供，我們不就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即時性或符合特定目的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 DTTL、Deloitte 組織內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及人員，對讀者存取、下載、使用、信賴本文，或因翻譯詮釋、內容遺漏、解釋差異、未及時更新、第三方網站、系統故障、資料遺失或其他非其合理控制事項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請求，均不負責任，包括直接、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以及所失利益、營業損失、資料損失及商譽損失。

我們得因法律、授權條件變更、營運需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隨時修訂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讀者每次參閱本文時應遵循當時有效之使用條款並留意最新之免責聲明範圍。